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 單獨招生簡章

[114 年 5 月 27 日修正版]



弘光招生資訊網

(線上報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第四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多元資源，全方位照顧從現在到未來

弘光科技大學投注最大的心力來照顧你的決定

➤ 口碑保證的肯定

- 落實 SDGs 連續 6 年獲國內外永續發展大獎，全國唯一！
- 《遠見雜誌》2024 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中部私立科大第一名！
- 《遠見雜誌》2024 調查醫療機構最愛大學生中部第一名！
- 《天下雜誌》2024 天下USR 大學公民調查排行全國私立科大第二名！

➤ 堅持投入最大資源

- 每年投入大量經費，致力於提升學生的教學資源與學習品質。
-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金額為中部私立科大第一！
- 禮聘米其林主廚、世界麵包冠軍教練、動漫大師等各行業大師授課。
- 設置 35 個國家級檢定考場。

➤ 菁英人才培育

- 全國有 1/10 的護理人員來自弘光，1/3 的醫學中心護理長是弘光校友，擔任百大企業、食品大廠、國內外知名飯店主管的校友不計其數，創業成功校友更屢獲國家新創事業獎。

➤ 海外實習+雙聯學位

提供學生至美國、義大利、澳洲、紐西蘭、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英國、加拿大及越南等地實習及修讀雙聯學位機會，增進國際視野與就業選擇。

➤ 畢業即就業

- 畢業生與業界工作無縫接軌，各系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畢業後就業率達 9 成，是畢業即就業的最佳保證。
- 《遠見雜誌》2024 報導，本校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近 9 成，且近三年畢業生的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國考通過率皆高於全國通過率。

➤ 獎助學金/助學紓困，關懷學生

方案眾多，提供經濟困難學生各項必要協助，使其安心就學。

➤ 課外活動/社團多元，探索自我

校園社團活動豐富多元，涵蓋眾多特色社團，重視培養學生的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能力。

➤ 住宿/設備先進，生活便利

刷卡管控智慧型生活宿舍，設有智慧超商、健身房、電競室、文書處理站、餐飲 DINING 等。

➤ 餐飲/多樣美食，營養均衡

百貨商場級美食街多樣性餐飲選擇，由專業營養師督導餐飲衛生，讓全校師生都能吃得健康。

➤ 交通/交通便捷，選擇眾多

於臺中市主要道路上，大眾運輸工具選擇多，校門前設有 300~310 號公車站。

- 距臺鐵沙鹿站車程約 10 分鐘。
- 至高鐵臺中站車程約 25 分鐘。
- 近國道 3 號交流道及臺中國際機場

目 錄

重 要 注 意 事 項-----	1
重 要 日 程 表 -----	2
壹、招生系組別、名額-----	3
貳、報考資格 -----	3
參、報名日期及報名流程-----	6
肆、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9
伍、錄取標準 -----	9
陸、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0
柒、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	10
捌、申訴案件處理 -----	11
玖、學分費收費標準 -----	11
壹拾、其他 -----	11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11
附錄二、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4
附表一、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16
附表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17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表五、考生申訴書 -----	20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重 要 注 意 事 項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s://pims.hk.edu.tw/>），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請參考附錄二。
- 二、本招生成績僅採計「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故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考生，亦可報名本招生。
- 三、每位考生至多可報名本校 2 個系組別，備審資料僅須上傳一份。
- 四、若考生同時報名多個系組別，將依各系組別錄取標準決定是否錄取（備取），故亦可能同時錄取（備取）多個系組別。
- 五、符合報考資格第二條第（十六）項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報考系組別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符合該項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一），於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限時掛號，逕寄「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審查完成前暫勿繳費。
- 六、考生在參加本招生前，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再參加本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七、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詢問，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辦 理 事 項	日 期
簡章公告 (請自行下載, 不另發售簡章)	114 年 3 月 4 日 (星期二) 起
線上報名日期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114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起至 114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二) 下午 4:00 止
以報考資格第二條第 (十六) 項 身分報考證明文件寄繳截止日	114 年 8 月 8 日 (星期五)【以郵戳日期為憑】
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114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下午 2:00 起至 114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14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二)
正取生線上報到日期	114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三) 起至 114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五) 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4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一) (114 學年度之開 學日若有調整, 以調整後日期為遞補截止日)
考生 注意 事項	◎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 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本校電話 04-26318652): 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 招生策略中心 分機 1271~1275。 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 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 分機 1254~1257。 三、住宿諮詢: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分機 2031~2033。 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分機 1421、1422、1428。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 ◎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 (https://www.hk.edu.tw/) 查詢。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組別、名額

系組別	招生名額	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5	一、 評分標準：採備審資料審查(100%) (一)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二)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擔任幹部、志工及社會服務、獲獎、考取證照、專題製作、作品、相關領域在職證明及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 其他說明：每位考生至多可報名本校 2 個系組別，備審資料僅須上傳一份。
幼兒保育系	15	
運動休閒系	3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綠色科技組	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5	
智慧科技應用系	10	

貳、報考資格

一、 一般學歷：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同等學力：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註】考生欲以報考資格第二條第（十六）項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一），於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限時掛號，逕寄「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審查完成前暫勿繳費。

※凡具上述各項學歷(力)之一者，不論是否持有 114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亦可報名。

【注意事項】

- 一、 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1年之計算基準為114年9月30日。
- 二、 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報名資格二之(一)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報名資格二之(二)規定。
- 三、 符合報考資格二之(十六)報名之考生，僅得報名於通過審查之系組別名額。
- 四、 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報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二)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五、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及完成報到者，於本校招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本校錄取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 8 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 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

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八、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學歷證件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九、持香港、澳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經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十、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校將自錄取結果公告後保存1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參、報名日期及報名流程

- 一、報名日期：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開放至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

二、網路報名：

- （一）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進行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後再輸入報名資料，若考生對於「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 （二）報名須先填載個人資料、選擇報考系組別及自訂密碼後，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後，請核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若為正確，請選擇確認送出後，進行電子檔上傳（亦可暫時存檔，待上傳文件備齊，至系統確認資料後，再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 （三）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Word、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0MB）
 - 1. 上傳必繳資料：
 - （1）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學歷(力)證件：所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必須符合本簡章。
 - A.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B.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上傳原學校修業證明書。
 - C. 若為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須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3）歷年成績單：
 - A. 「應屆畢業生」尚未畢業者，請檢附 5 或 6 個學期之歷年成績單（須

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B. 「非應屆畢業生」請檢附 6 個學期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若先前曾經轉學過，請一併繳交所有轉學前之成績單。

2. 備審選繳資料：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擔任幹部、志工及社會服務、獲獎、考取證照、專題製作、作品、相關領域在職證明及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3. 「繳費證明」或「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4. 其他：

(1)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上傳下列文件：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

(四)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新臺幣 500 元	新臺幣 200 元	免繳費

2.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 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銀行代碼 822 中國信託銀行)，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掃描或拍照後一併上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2) 臨櫃匯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掃描或拍照後一併上傳(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 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 號：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系組別、姓名及聯絡電話

※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切勿以他人帳號繳款。

(3) 超商繳費：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個人專屬超商繳費條碼至超商(7-11、全家、萊爾富或 OK)繳費，繳費後明細請掃描或

拍照後一併上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4)◎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所稱中低或低收入戶，係指凡經報名考生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分別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證明，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

※若報考資格不符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上傳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2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

※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檢視上傳檔案，若因備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導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三、注意事項：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s://pims.hk.edu.tw/>），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請參考附錄二。

(二) 每位考生報名時，請依照就讀意願排序填寫報考系組別，至多可報考本校 2 個系組別，請審慎填寫。

(三) 報名資料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開啟簡訊阻擋功能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ATM」或「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查詢。
2. 以「超商繳費」方式繳費者，須於繳費完成至多 5 個工作天後查詢。
3. 繳費查詢：完成繳費後，可至 <https://exam.hk.edu.tw/>「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繳費狀況，操作步驟為(1)選擇「登入」(2)輸入「身分證字號」、「自訂密碼」及選擇招生管道進入後(3)選擇「報名費入帳查詢」，即可順利查詢報名費是否已繳交成功。
4.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5. ATM 轉帳、臨櫃匯款及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6. 選擇 ATM 轉帳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並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資料並註銷報考資格。
- (五)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本校學則辦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六) 考生於完成所有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別及退還報名費。
- (七) 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嗣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若為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錄取前則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 招生期間如遇任何法令規章有修訂時，以最新公告之條文為準。

肆、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00 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s://exam.hk.edu.tw/>），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亦可由本人以電話洽詢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惟考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準。
-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於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的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伍、錄取標準

- 一、本招生委員會於錄取結果公告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若考生同時報名多個系組別，將依各系錄取標準決定是否錄取（備取），故亦可能同時錄取（備取）多個系組別。
- 三、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則依高中職歷年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序之依據辦理。

陸、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公告日期：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錄取結果（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網址：<https://aar.hk.edu.tw/>。
- 三、本校於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以限時專送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錄取結果公告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至線上辦理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為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前至線上報到系統勾選「放棄」錄取資格，並進行確認，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務必慎重考慮。

柒、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

- 一、正取生線上報到：
 - (一)時間：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
 - (二)網路線上報到網址：https://exam.hk.edu.tw/a81_checkin.aspx。
 - (三)完成線上報到程序後，錄取生再將「畢業證書」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始完成報到程序，繳驗後歸還。
 - 1.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報到時尚未領取畢業證書，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
 - 2.若為國外學歷，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
- 二、備取生線上遞補：
 - (一)本校依錄取考生線上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線上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請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線上報到，未能依報名資料上之聯絡電話聯絡到本人或未依通知報到時間辦理線上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 (三)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止。（114 學年度之開學日若有調整，以調整後日期為遞補截止日）
- 三、注意事項：

- (一) 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線上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 (二) 線上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依本校學則規定，以「逾期未註冊退學」辦理。
- (三)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致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 錄取生若同時錄取本校多個系組別，限擇一系組別報到。

捌、申訴案件處理

若考生對於本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五），向本校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玖、學分費收費標準

- 一、 為讓每位學生減輕經濟壓力，選擇喜愛的學校和科系，行政院自 113 年 2 月起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本校日間部學生每學期可減免上限為 1.75 萬元（每學年上限共 3.5 萬元）。

※各項減免類別同一教育階段無法重複請領。

- 二、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網址：<https://reurl.cc/e6k19m>

壹拾、其他

- 一、 幼兒保育系已於 103 年 1 月 16 日獲教育部審認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核准培育幼兒園教保員（文號：臺教授國字第 1030004431 號），並依教育部規定公告於本系網頁。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 32 學分，由本校授予教保員學分證明，畢業後即可報考公立幼兒園進用教保員，以及直接應徵非營利幼兒園、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親子館等。
- 二、 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
- 四、 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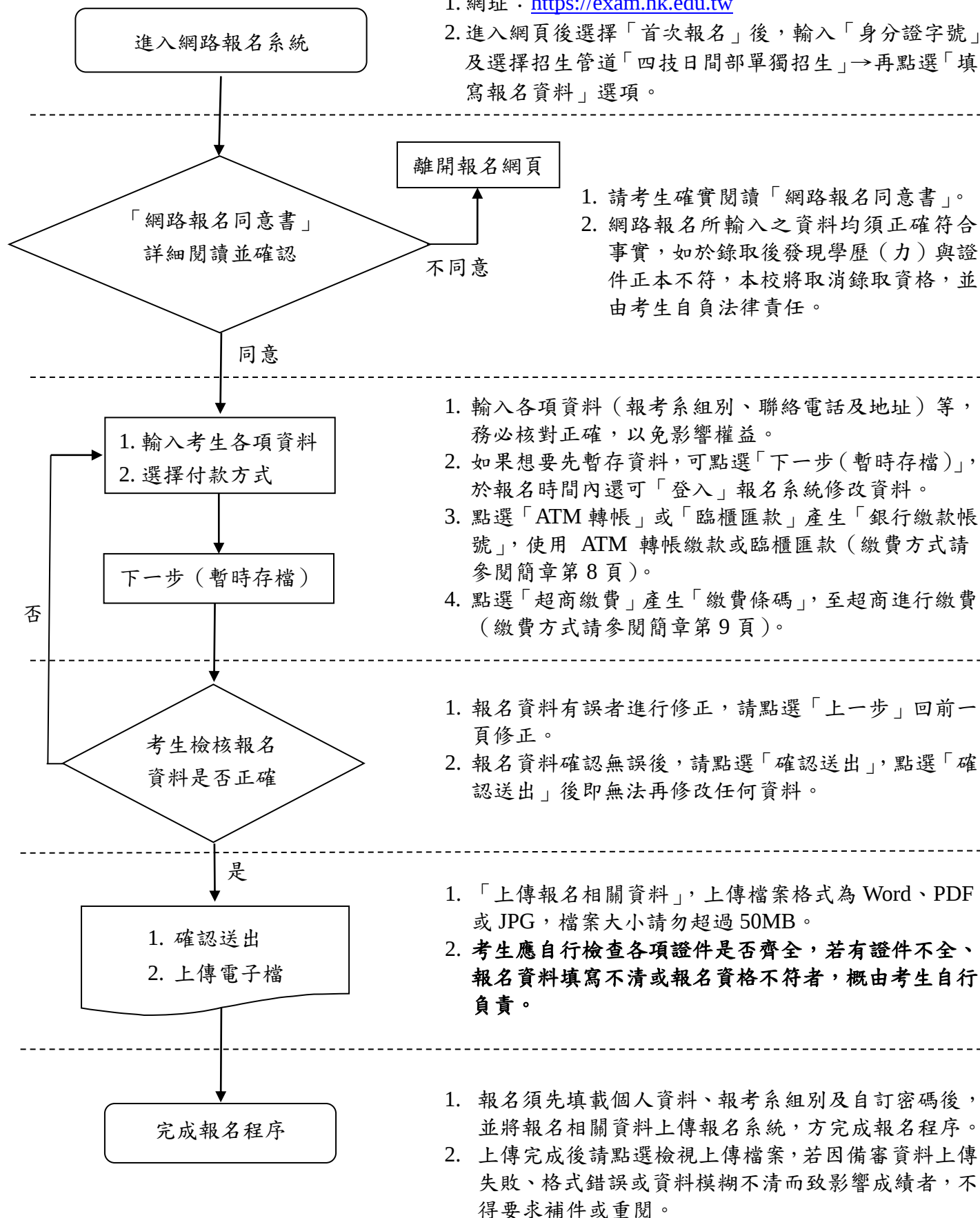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開放至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進行網路報名。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報名須先填載個人資料、報考系組別及自訂密碼後，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後，請核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若為正確，請選擇確認送出後，進行電子檔上傳（亦可暫時存檔，待上傳文件備齊，至系統確認資料後，再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 (五) 報名資料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修改報名資料說明如第（六）項】，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按鈕。
- (六) 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七) 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Word、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0MB。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資料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登入」報名系統，並選擇「上傳電子檔」，即可「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 ※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檢視上傳檔案，若因備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 (八) 網路報名所填各欄位資料、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務必清楚正確，若填寫不實或不齊以致延誤連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負責任。
- (九)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 (十)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二、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弘光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5(資(通)訊服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之使用、157(統計與研究分析)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 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提供考生個人資料/本校招生委員會、教育部。

(二) 學生於本校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三)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考生報名資料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八)、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九)、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

(十)、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3、C057、C111)。

六、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考生資料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保存。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考生資料部分：

- (1)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申請人須轉知已提供個資給業務單位以完成書審資料報名使用之義務。
- (3)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4)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7)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分機：1270-1275)。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一、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十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三、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十八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

FM-10430-014 表單修訂日期：1121107 保存期限：五年

附表一、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報名系組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資格條件 (請附證明文件於後)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須經報考系別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同意報考。 【※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114 年 月 日		
備註	1. 以上述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於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前【郵戳日期為憑】限時掛號郵寄「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 2. 經報考系組別審查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予以退件，所繳交資料原件寄還。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通知，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審查完成前暫勿繳費。		

初審（招生系組別）	複審（校級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招生委員會核章：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附表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學校所在城市及國家名稱：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	※		
		※	※		

考生簽章：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複 查 項 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弘光科技大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表五、考生申訴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捌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四技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5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s://www.hk.edu.tw/>